

#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6 月 3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篇”新增部分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拒绝非法金融筑牢全社会洗钱风险防线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从完善公司章程的视角出发对新《公司法》重要条款的法条内容与精神实质进行解读。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文件之一，其地位相当于公司的小宪法。主要涉及股东出资义务、取消股权转让“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股东回购权行使的扩充、股东知情权范围的扩大、资本公积金可弥补亏损、定向减资的决议、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选任范围等。本期合规每周学将从新《公司法》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篇新增部分进行重点解读。

**第四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本条无实质性变动。

**第四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协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本条为2023年《公司法》新增条文，系任意性规则，承担着提示注意功能。2023年《公司法》四十三条与2023年《公司法》第九十三条相互对应，呈现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程序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立法者对两种法定标准公司形态的现实预设之别，即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规模较小的“小型封闭式企业”，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对应规模较大的“中大型开放式企业”。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协议不是必需品，当事人可自行选择，本条属于发挥提示功能的注意性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法》第九十三条则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该条的措辞具有强行法特点，但其似乎并非可以导致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范。

**第四十四条【先公司交易及其法律后果承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四条吸收了《公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至

第五条以及《民法典》第七十五条，将有限责任公司先公司交易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置于《公司法》中，内容上无实质变化。

**第四十七条【注册资本认缴制与最长认缴期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七条与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相对应，是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规定。2023年《公司法》与2018年《公司法》差异巨大，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最长认缴期限。首先，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是对现状的回应。自2013年呼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济政策，实行认缴登记制改革以来，实践中涌现了不少“注册资本注水”的公司，股东承诺的认缴资本数额巨大、缴付期限畸长，且股东又可在认缴期限届至之前转让股权，“粉碎”了债权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信赖。设置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可激励股东在确定出资义务时更理性地评估未来经营需求、投资风险，并照顾债权人获得偿付的合理预期。以五年为标准则可能和企业的平均寿命为五年有关。其次，2023年《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同时引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事实上，即便不限定最长认缴期限，

加速到期似乎也足以约束股东非理性的认缴数额和认缴期限。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注册资本认缴制具有灵活筹资功能，设置最长认缴期限和常态加速到期制度后，该制度的灵活筹资功能将被削弱。就此而言，似乎可以把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资本发行制经合理改造后引入有限第33页共185页责任公司，以满足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商业现实灵活筹资之需要。最后，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增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权对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为设置短于五年的认缴期限留下接口。

**第四十八条【股权、债权可用于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权、债权皆能够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符合非货币财产可用于出资之相应法理；第二，针对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中有关股东是否能够以股权、债权方式出资问题的相关规定作出回应，《公司法解释三》（2020修正）第十一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分别对于股权、债权

是否可用作出资及其相应条件进行了规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赔偿责任】：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本次公司法修订强化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股东对公司具有按期足额出资的义务，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意味着其行为侵害公司独立的财产权，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第二，公司依法成立后，股东与公司是出资合同的相对人，股东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第三，平衡股东、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将滥用认缴期限规则等不负责任的投资人对公司和债权人所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予以规制。

**第五十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东出资形式具有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两种，前者因货币本身具有确定性而不存在差额问题，但设立期间同样可能会因未按章程规定足额缴纳的问题而影响公司的成立基础，增加相应的出资不足情形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在成立期间注册资本的实有性和充实性；第二，发起人对公司的资本充实责任的法理基础较为特殊，其作为公司设立责任人具有防止公司设立程序及目的具有不法性的特殊作用及地位，因此在责任承担方面强调了发起人

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从董事对债权人负有信义义务的解释路径来看，董事若未能在出资、增资阶段通过催缴义务合理控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则会影响公司清偿能力的维持，无法保障债权人到期债权的顺利实现；第二，与公司法修订中增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决策权的趋势相契合，赋予董事会催缴职权后，可以增强董事会对公司的资本话语权；第三，提升解决出资认缴难题的有效性，将董事会作为催缴出资的内部机构可以使其对公司负有义务，对股东具有催缴权利，进而成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第三方主体，以公司利益为立足点保障股东出资符合其认缴承诺。

**第五十二条【股东催缴失权制度】：**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

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从公司契约理论的角度来看，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以缴纳出资与接受出资为内容的合同关系，不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会危及公司资本充实及正常经营，公司通过组织法形成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并遵循合同解除规则的程序性要件后便可“解除合同”，使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第二，有限责任公司封闭程度较高，为督促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护公司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则需要对在出资承诺方面违约的股东构建合理退出机制；第三，股东失权对于股东、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都具有直接的影响，若股东失权的实体条件不满足或者未遵循程序正当原则，则应赋予违法宣告失权的股东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通过提起确认之诉（确认股东身份存续）主张失权的无效。

**第五十三条【抽逃出资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年《公司法》对于抽逃出资的规定过于直白和疏忽，第35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2023年《公司法》在责任主体上，从单一股东扩大到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

增设规定了赔偿责任与赔偿范围。在返还范围中删去了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对比2018年《公司法》，2023年《公司法》在公司对抽逃出资的追缴主体上可选择性更多、更明确，更强调保护公司的财产。另一方面也明确了股东的责任义务，意在增强股东的责任意识，避免抽逃出资现象的出现。

**第五十四条【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实践中存在着公司股东设定较长的出资期限，以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长期差异巨大的现象；第二，从公司契约理论来看，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关系中，股东认缴但未届期限的出资可作为公司未到期债权，公司不能对外清偿到期债务则意味着公司资产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因此此时公司可以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用于弥补公司经营的资产缺口；第三，构成要件中并未进行应具备破产原因的规定，并强调只有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方有请求权，一方面是进一步明确公司法和破产法相关规则之边界，另一方面是民法债权人代位权理论在公司法中的体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便将让位于公司组织的整体利益，进而允许债权人代位追偿。

**第五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

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股东名册具体事项】：**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三）出资证明书编号；（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东名册是公司查询股东状况的重要依据和公司开展正常活动的基础，记载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方式”“出资日期”等事项有利于公司债权人、投资者了解公司资产情况，以此决定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或参与监督管理等；第二，股东是公司存续的基础，股东名册记载“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可以有效形成公司股东结构的演变历程以及股东状况的好坏，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等情况；第三，股东名册登记对抗效力可经体系解释后由《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得出，可在此条予以删除。

**第五十七条【股东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2018年《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有关股东的查阅权，而2023年《公司法》中，股东的查阅权的查阅对象范围，增添了“股东名册”与“会计凭证”。股东名册作为静态的把握股东信息资料，记载有关股东及其股权状况的信息。而会计凭证作为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直接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同时在查阅方法中，赋予了股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权利。2023年《公司法》从股东的查阅对象到股东的查阅方式，都相比2018年《公司法》而言，更强调并保护了股东的查阅权以及其权利实现。

新修订的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公司登记篇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合规每周学

## 《反洗钱小课堂》——拒绝非法金融 筑牢全社会洗钱 风险防线

当前，一些非法金融活动鱼目混珠，扰乱金融消费领域正常秩序，严重危害金融消费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示广大消费者警惕非法金融活动：

### 一、远离虚拟货币交易

虚拟货币交易快捷方便、匿名性的特点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新手段和重要的跨境洗钱渠道。同时，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被人为操纵，泡沫巨大，消费者权益难以受到保护。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 二、远离网络赌博

近年来，网络赌博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因其犯罪成本低、空间跨度大、隐蔽性强、赌资流动性大、资金交割方便快捷等特点，利用网络赌博进行洗钱越来越被犯罪分子所青睐。

### 三、远离地下钱庄

地下钱庄是对非法地下金融组织的俗称，为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网络赌博、电信诈骗、涉黑犯罪、贪污腐败、恐怖融资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结算通道；参与地下钱庄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将受到处罚，涉嫌洗钱犯罪的将受到法律制裁。

#### 四、警惕“跑分平台”和各种APP暗藏洗钱陷阱

“跑分平台”将电信、网络、支付结算、社交软件融合，实现跨地域、跨领域洗钱。犯罪团伙开发“跑分平台”APP给各地的“跑分平台”；“跑分平台”通过“水房”将赃款快速“拆箱”洗钱；“水房”向“卡农”“码农”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和银行卡、收付款二维码等作为洗钱工具；“卡农”“码农”为贪图小利，沦为洗钱犯罪帮凶。

#### 五、警惕网络直播陷阱

在网络直播平台上，观众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网银和充值卡进行充值购买直播平台的各种兑换礼物对主播进行打赏，由于网络直播平台对资金来源背景和真实走向难以监测，常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新通道。

#### 六、警惕网络电信诈骗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借助手机、固定电话、伪基站等通信工具和网络平台实施的非接触式诈骗犯罪迅速蔓延，给社会造成很大的损失，网络电信诈骗已经成为对人民群众危害最大的新型犯罪。谨记：刷单行为涉嫌违法，凡是需要先行充值或垫付资金的刷单行为都是诈骗；投资理财需谨慎，警惕虚假投资理财网站、APP；任何声称“无抵押、无资质要求、低利率、放款快”的网贷平台都有极大风险；接到自称电商、物流客服电话，务必到官方平台核实。

虽然非法金融形式多变、场景多变，但是核心目标不变，就是套路你的钱。作为金融消费者，要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观、消费观，通过正规渠道获取金融知识，了解金融诈骗的特征，切实提高自身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办理金融业务，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密码、U盾和交易信息。

###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一) 开办业务时，请带好身份证件。
- (二)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 (三) 替他人办理业务时，请出示他和您的身份证件。
- (四)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后，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信息。

### 三、做到“十个不要”

- (一) 不要出租自己的身份证件。
- (二) 不要随意暴露个人身份信息。
- (三)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和银行卡。
- (四)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和收付款二维码。
- (五)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收款、提现和转账。

(六) 不要利用信用卡套现。

(七) 不要为了规避监管故意拆分交易和进行“伪现金”交易。

(八) 不要贪图便宜收取不义之财。

(九) 不要参与非法集资。

(十) 不要参与非法传销。

合规每周学